



抓实执行案件前端治理



蒋浩
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

执源治理是通过优化执行流程和机制,从源头实质化解矛盾纠纷、减少衍生案件,对于切实解决执行难具有重要意义。近年来,贵州省各级人民法院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关于加强综合治理从源头切实解决执行难问题的意见》,坚持抓前端、治未病,抓源头、强基础,坚决把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化解在萌芽状态。

一、坚持四项工作原则,以党的领导构建综合治理大格局

坚持党的领导。党的领导是社会主义法治最根本的保证。贵州各级法院始终坚持党对法院工作的绝对领导,主动融入党委领导下的执行难综合治理大格局,紧紧依靠党委领导的制度优势推进执行案件前端治理。2023年2月,贵州省委深改委部署开展执源治理改革,进一步探索健全中国特色执行机制模式;2024年8月,贵州省委十三届五次全会将“深



郭全运
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中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

边疆稳则国家安,边疆兴则国家强。近年来,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两级法院牢固树立大局意识,主动融入党委领导下的社会治理体系,深入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坚决筑牢祖国北疆安全稳定屏障,助推边疆地区社会治理现代化。

一、坚持党委领导,绘就多元解纷“同心圆”

边疆地区社会治理是一项系统工程,是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内容。党的领导是推进边疆地区社会治理的根本保障,只有紧紧依靠党的领导,充分发挥党委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构建体系化的社会治理机制,才能确保边疆地区社会治理的有效性和稳定性。

坚持党委统一领导。阿拉善盟两级法院主动探索边疆地区社会治理新模式,积极融入党委领导下的矛盾纠纷预防化解体系,努力形成“党委领



胡立平
陕西省延安市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

检察机关是国家法律监督机关。检察一体履职是强化法律监督职能、规范检察权运行,优化检察资源配置的现实需要。近年来,陕西省延安市检察机关强化系统观念,从“四个维度”着手,凝聚“上下统一、横向协作、内部整合、总体统筹”一体监督合力,以检察一体化推动法律监督工作提质增效,以高质量检察履职服务高质量发展。

一、上下协同联动构建“一盘棋”监督格局

实行上级领导下级的一体化机制,是检察机关履行法律监督职能、保障国家法律统一正确实施的重要保证。延安市检察机关牢固树立“一盘棋”思想,上下联动、一体监督,确保上下贯通、步调一致,扎实开展“检察护企”“检察民生”“寻访文物古迹保

化审判权和执行权分离改革”纳入全会决定,从省委层面统筹推进社会治理。

坚持人民至上。执源治理的价值导向就是以最少的程序化解矛盾纠纷,保障人民群众及时实现权益。贵州高院出台《关于推动全省法院执行工作高质量发展朝着“切实解决执行难”目标迈进的实施意见》,研究制定35项工作举措;深入开展“小标的·大民生”“优化营商环境”“刑事涉财案件”“打击拒执犯罪行为”等“贵在执行”系列专项行动,有效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加大拖欠农民工薪资案件执行力度,执结案件9436件,帮助追回“辛苦钱”204亿元。

坚持系统观念。执源治理是一项系统工程,对内需要人民法院确立审、执各环节协调顺畅、一体化运行,对外需要对执行难这一问题进行系统治理、依法治理、综合治理,不断整合多元解纷力量,及时预防化解矛盾纠纷。贵州高院优化执行工作机制,制定“推进执源治理工作指引”,明确28条具体工作措施,确保立案、调解、裁判、执行及“执破融合”等各环节协调顺畅,健全“审执管”相互衔接、执行环节“繁简分流”等机制,不断完善人民法院内部工作流程的衔接。

坚持法治思维。开展执源治理必须遵循司法规律、遵循法定程序和条件。贵州高院积极推动矛盾纠纷多元化解相关立法工作,推动出台《贵州省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条例》,确保执源治理工作始终在法治轨道上运行。同时,积极探索执行听证、制定《关于在全省法院开展执行案件听证的意见》,贯彻全过程人民民主,切实推进阳光执行。

二、筑牢四大工作理念,以政治引领执源治理的正确方向

筑牢“从政治上看、从法治上办”理念。政治属性是人民法院的第一属性,必须坚持政治引领,以更高政治站位、更强法治担当,确保执行案件前端治理正确方向。贵州高院坚持“政治引领、固本强基、担当作为、争先创优”工作思路,部署开展“案件质量提升三年行动”,推进案件质量、效率、效果显著提升。

筑牢抓前端、治未病理念。法治建设既要抓末端、治已病,更要抓前端、治未病。做实执行案件前端治理,既要解决好法院内部程序衔接问题,也要做好与政府职能部门的对接,同时完善社会信用体系与失信惩戒机制,确保对失信行为进行有效打击,促使裁判文书在更大程度上实现自动履行;从源头减少执行纠纷。贵州高院不断完善“总对总”诉调对接机制,将数量大量且增速快的11类民事案件确定为诉前纠纷化解重点,与20家单位建立对口诉调对接机制,与发改委、工商联等部门建立省级层面的执源治理“总对总”机制,推动诉前矛盾纠纷化解和执前权益兑现。

筑牢双赢多赢共赢理念。双赢多赢共赢理念注重在法治轨道上平衡各方利益,依法保护相关主体的合法权益,在司法实践中凝聚共识,共商解决之道。执行案件前端治理要增强主动交流商意识,强化多方联动、内外协同,形成工作合力。同时,要兼顾国法天理人情,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审判执行全过程,真正把问题解决好,切实做到办理一案、治理一片。

筑牢案结事了政通人和理念。贵州各级法院抓

推动边疆地区社会治理现代化

导、政府主导、多方参与、司法推动、法治保障”的矛盾纠纷化解新格局。参与建设覆盖全盟的“阿拉善矛盾纠纷预防与多元化解中心”,实现矛盾纠纷“一条龙”受理,“一站式”服务、“一揽子”化解,形成了以人民调解为基础,人民调解、行政调解、行业性专业性调解、司法调解优势互补,有机衔接、协调联动的大调解工作格局。

整合多元解纷资源,与多部门、行业建立诉调对接机制,合力搭建道路交通、劳动争议、婚姻家庭等多种类型的特色调解工作室,引入律师、人民调解员、特邀调解员、社区工作者等多元调解力量,覆盖民事、商事、行政等各类案件。构建“人大代表+法院”“政协委员+法院”“法院+首席法律咨询电话”等民事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引入人大、政协及法学会的专业资源,进一步增强基层调解的专业性和公信力,将矛盾纠纷化解在诉前、化解在基层。

二、践行“如我在诉”理念,强化运用线上“解纷台”

“民惟邦本,本固邦宁。”阿拉善盟两级法院始终坚持“如我在诉”的服务宗旨,将当事人的需求放在首位,充分研判各类型纠纷特点,加强金融、婚姻家庭等重点领域在线多元调解工作,与阿拉善盟工会劳动争议调解组织、银行业协会调解组织、保险行业协会调解组织、道路交通事故调解组织、涉侨纠纷调解组织建立起“总对总”委派调解机制,构建典型化纠纷在线解纷模式,将矛盾纠纷化解在诉前、化解在家里。

加大线上调解力度。阿拉善盟两级法院全面运行人民法院调解平台,所有诉前调解案件均通

过平台进行委派,同时调解平台与审判流程管理系统互联互通,可实现诉中委托调解,目前平台有入驻调解组织78个,调解员98名,阿左旗法院建立“新视云”视频调解室。近年来,我们加大调解力度,2023年至2024年共导入诉前调解案件13982件,成功调解10774件,其中音视频调解案件6115件,实现全流程无纸化办公,当事人足不出户便可参与诉讼活动,有效降低了当事人的诉讼成本。

三、做实为人民司法,打造巡回审判“新品牌”

阿拉善盟地处内蒙古最西端,沙漠戈壁纵横交错,是自治区面积最大、人口最少的盟市。针对辖区地广人稀、交通不便、农牧民群众居住分散等实际情况,阿拉善盟两级法院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以打造“七彩阿拉善”巡回审判品牌为抓手,通过开展“家门口”法庭下沉式普法、嘎查(村)法庭贴近式解纷、“移动式”法庭跟踪式监督,推动审判工作走出去。

因地制宜创建品牌。阿左旗法院开展“左法新枫景”主题活动,不断完善“法院+”诉调对接路径,主动加强与各行业领域主管部门的协同治理,建立调解体系,深入基层社区、田间地头、草原牧场,开展巡回调解、夜间调解,建立“诉前调解+行业派驻+司法确认”工作模式,打造“一站式”多元解纷“新枫景”品牌;阿右旗法院开展“驼背上的法庭”巡回审判,结合庭审、调解、座谈、调研、普法宣传、法律咨询等多种形式,推进“巡回审判+普法宣传”工作模式;额济纳旗法院积极探索“法旅融合”模式,组建旅游纠纷“解纷台”,在胡杨林景区成立旅游巡回法庭,为游客提供方便快捷的解纷服务,让

以高质量检察履职服务高质量发展

护文化遗产 传承中华文明”等专项行动,及时印发工作方案等,推动重点工作落地落实。

不断夯实基层基础。强化对上联系,对下指导,积极与上级院联系沟通,及时了解掌握业务重点,严格落实市院领导干部下基层联系点和内设机构联系指导基层责任,下沉开展业务指导,数据研判,通过交办、督办、参办等形式促进案件办理、推进执行落实,并在证据收集、法律适用、案件定性等方面提供支持,协调推动解决重点难点问题,提升基层办案质效。

优化整合办案力量。坚持人员力量统一调用,对于重大、复杂、疑难案件的办理,组建工作专班、跨院办案团队,不定期组织联席磋商,发挥一体优势。在全市范围组建经济犯罪、职务犯罪、未成年人检察、生态环境等19个专业化办案团队,推动办案资源有效整合。

二、左右融合贯通促进“四大检察”职能耦合

当下,越来越多的案件呈现出多种案件类型交织关联的特点。延安市检察机关立足“四大检察”法律监督基本格局,以案件办理为纽带,加强不同检察职能耦合,在同向发力、问题共答中提升履职质效。

打破职能壁垒。不同基层院,条线、部门的具体职责任务各有侧重,“四大检察”融合发展不是简单的职能堆砌,而是要在信息共享、调查取证、协同办案等方面加强履职融合。延安市检察机关跨部门成立知识产权检察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履行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检察职能,各基层院之间形成常态化协作,通过多环节、全链条一体监督助推检察业务紧密融合。

打破地域壁垒。跨区域检察协作作为检察机关之间搭建了更广阔的沟通交流平台,通过深化互鉴,能够切实统一法律适用、政策把握和证据标准。延

安市人民检察院与甘肃省庆阳市人民检察院建立跨区域马锡五式检察为民工作协作机制,与陕甘宁蒙晋五省区七市检察机关建立黄河流域生态保护 and 荒漠化防治检察监督协作机制,以跨区域协作机制建设凝聚检察保护合力。

打破信息壁垒。推动数字检察与检察业务的衔接融合,能够多角度提升检察监督办案的工作效率与服务质量。我们以数字检察赋能法律监督,上线运行“延检为民”小程序,加大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推广和应用力度,实现检察业务数据资源互联互通。

三、内外聚力赋能拓展“三个善于”实现路径

“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是检察机关与生俱来的职责使命,要跳出检察看检察,寓监督于协作、融制约于配合,将“三个善于”(善于从纷繁复杂的法律事实中准确把握实质法律关系,善于从具体法律条文申深刻领悟法治精神,善于在法理情的有机统一中实现公平正义)融入检察履职全过程各环节,更好在了解大局、融入大局、服务大局中履职尽责。

主动接受监督争取各界支持。及时向市委、市人大及其常委会汇报工作。市委印发《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为谱写延安高质量发展新篇章提供法治保障的工作措施》,市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关于加强检察建议工作的决议》,市委政法委召开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座谈会,为检察机关更好依法履职提供了有力支撑。

多方协同合作助力社会治理。践行双赢多赢共赢理念,加强与监察、审判、公安、司法行政机关及其他部门的沟通,主动融入社会治理大局,确保“三个效果”有机统一。延安市检察机关就司法救助、未成年人保护等工作与相关部门建立完善协作配合机制,依托市公共综合中心实现12309检察服务“双进”全覆盖,建立公益生态修复基地16个,检察建议

实“公正与效率”,以“如我在诉”的意识,实质性化解矛盾,切实帮助老百姓解决问题,减少群众诉累。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推动矛盾纠纷就地化解、诉前化解。

三、辩证处理三对关系,以联动共治推进切实解决执行难

既和谐有序又充满活力是社会治理现代化的应然状态。以执源治理促进社会治理现代化,要讲究辩证法,坚持系统思维,处理好内外关系、上下关系和权属关系。

处理好内外关系。对内要加强矛盾纠纷源头预防、前端化解、关口把控,从源头上减少诉讼和执行案件增量。对外要紧扣党委中心工作,健全社会信用体系,助推法治经济、信用经济建设。

处理好上下关系。打破上下级法院“围墙”,构建一体化执行体系。紧扣执行事务集约办理需要,全力推进执行指挥中心实质化运行,将集约型事务管理平台集成到执行流程管理系统,进一步加强人民法院人、案、物统一管理、统一指挥和统一协调,大幅提升执行办案效率。

正确处理权属关系。进一步深化权力配置,明确划分审判权和执行权职责,使二者各司其职,相互配合,是构建权属明确、职责清晰、配合紧密、运行顺畅的执行工作机制的内在要求,对更好兑现胜诉当事人权益、推进执行案件前端治理具有重要意义。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明确提出“深化审判权和执行权分离改革”,人民法院要通过进一步深化审执分离改革,正确处理好审判权与执行权关系,持续推进事务集约、繁简分流,促进执行案件高质量高效办理。

人民群众在更优质高效的司法服务中获得更多幸福感和安全感。

四、延伸审判职能,用好司法建议“良药”

法治建设既要抓末端、治已病,更要抓前端、治未病。近年来,司法机关的职能逐步向前端治理延伸,法院在社会治理中起到的纠纷预防作用进一步凸显。其中,司法建议就是将矛盾消解于无形、实现柔性治理的一种有效方式。

立足当下防患未然。我们立足主责主业,聚焦基层社会治理,充分运用司法建议延伸审判职能,针对审判诉讼过程中发现的苗头性、共性问题,及时向相关部门、单位发送司法建议,变“定分止争”“化解矛盾”为“提前预防”“综合治理”,避免同一类型矛盾纠纷再次发生,维护经济社会稳定,保障人民群众切身利益。通过刑事案件“把脉”社会治理症结,深入分析研判多发多发性刑事案件类型、案件共性特征及引发犯罪原因,有针对性地向公安机关等主体制发司法建议,促进公共安全治理。通过行政审判工作规范行政执法行为,针对案件中反映出的行政机关执法程序不规范、不严谨极易导致行政败诉等问题,向有关行政机关制发司法建议,助力法治政府建设。通过民商事案件“点单式”服务民营企业,与企业建立长效服务保障机制,常态化开展问需于企、送法进企、问效于企等活动,针对合同审查、劳动用工等法律风险隐患发出司法建议,赋能法治优化营商环境建设。

在未来工作中,阿拉善盟两级法院将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司法理念,抓牢提质增效主线,做实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通过更加优质、高效、便捷的司法服务,助推边疆地区社会治理现代化。



梁雪冬
浙江省舟山市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

海洋海岛治理体制机制改革一直是有待探索的重点领域。针对海上问题发现难、化解难、防控难、治理难及“九龙治海”弊端,浙江省舟山市坚持守正创新、改革破题,探索形成海上“融治理”模式,一体推进源头治理、系统治理、依法治理和综合治理,以高水平安全护航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

一、融平台:“一件事”定分止争,形成海上矛调新格局

秉持协同共治、预防为主、共享联动的理念,整合各方资源,打造集成性综合性治理平台,建立“一站式”、全链条、共享式的矛盾纠纷化解体系,发挥“平台融合”机制优势,实现矛盾纠纷精准预警、快速调处。

“一站式”调处矛盾纠纷。研发应用海上矛调集成系统,建立分析预警、定期排查、部门协同等机制,实现海上矛盾一站受理,调处流程一体运行、分析研判一图展示。该系统建成以来,海上纠纷调处成功率超98%。

“全链条”化解海上纠纷。以“融治理”中心为枢纽,完善“县、乡、村、网格”四级海上矛调组织架构,落实政法单位、涉海部门、海事法院联动联调联处机制,将海事一般矛盾纠纷化解在苗头,成讼风险解决在庭前,海事海事纠纷调解成功率保持在96%以上。

二、融机制:“一支队伍”管海洋,构建海洋治理新体系

针对海洋治理中存在的处置流程断链、多跨协同不足、行刑衔接不畅、全链监督困难等问题,我们整合涉海执法资源,建立多跨协同机制,加强涉海“一支队伍”融合建设,推动涉海部门高效协同、集约治理。

体系重构统一指挥。建立市县两级海洋行政综合执法指挥中心,整合归并12家涉海单位1607项执法事项,建立线索发现、信息研判、指令下达、执法处置、案件监督等全流程联动机制,极大提升了快响处置效率。

流程再造精准处置。建立“红、橙、黄”三色预警处置机制,对触发预警的不同事项,分别采取不同的处置手段。该项机制实行以来,共预警处置各类风险100余万次,精准率95%以上。

机制重塑一体执法。涉海部门与司法部门建立商渔共治“六大机制”,落实海域用途、海洋环境多部门联合管制,全过程监督管控,海上突出违法犯罪和违规行为得到有效遏制,险情数下降65%。

三、融资源:“一张网”控风险,提升精密智控新水平

从实践看,海上治理信息资源共享、安全事故预防难,违法犯罪打击难等问题亟待解决。我们借助大数据、云计算、“互联网+”等智慧化方式,推动涉海数据资源汇聚共享,构建起严密的海域风险防控网,实时动态精准预警处置各类风险因素。

构建“天罗海网”。全方位布建视频监控等感知设施,整合涉海数据,在全国率先实现海域雷达“一张网”,形成海上风险实时动态感知网。

打造“智控平台”。建立海上云数据库,打造渔业安全精密智控基础数据“一张图”,实现海上安全实时监控、预警管理、报警处置、应急救援和精准执法一体化。

应用“智治海安”。开发海防群航、生态保护、设施防护、安全服务、执法协同等五大场景,构建起“远洋—岸线—岛屿—港口”四层“智能防控圈”,做到海上风险隐患未动先知、异动即知。

四、融保障:“一揽子”法治护航,筑牢海洋战略新防线

海洋经济的发展离不开法治保障。我们聚焦营造国际化法治一流营商环境,通过系统化、集成化的法治措施,为海洋经济发展及相关重大项目建设提供全方位支持。

实施重大项目“平安定制”。围绕重点项目,实行“平安定制”,建立“一项目一领导一专班”结对联系责任制,项目“法律体检”机制,及时解决涉项目风险隐患。通过“风评、环评、能评、安评”等“四评合一”改革,有效降低涉企风险。

构建涉海案件“绿色通道”。坚持协同全链打击,建立海上安全执法司法联席会议制度和军地协作机制,构建海上违法犯罪“移交顺、衔接紧、处罚快”的“行刑衔接”绿色司法快通道,全市涉海案件办理实现提质增效。

打造海洋法治服务“新高地”。针对国际海商事、大宗商品资源配置、海洋安全治理等特色需求,打造舟山法治服务港,集聚诉讼、调解、仲裁等法治服务要素,统筹各类法律服务、行政服务资源,实现争议解决程序的高效衔接和及时转换,推动“一站式”多元解纷迈入新阶段。

五、融民力:“一盘棋”共建共治,深化基层自治新模式

公众参与是现代国家治理的重要方式,是影响治理效果的关键因素,群众参与度越高,基层治理效果就越好。我们通过党建引领,推行“一盘棋”共建共治模式,引导民众参与基层治理,畅通海上矛盾化解与风险防范的“最后一公里”。

打造“航行的支部”堡垒。推动党建建联,深入实施“红色根脉强基工程”,将源于舟山的“网格化管理、组团式服务”向海上延伸,把8000余艘渔船编组划分成15个静态网格和770个海上移动网格,建立“海上网格”党建责任田,构建党建引领海上治理新格局。

坚持“满洲红机”引领。打造“红机示范”先锋船,培育海上“领头雁”,形成“红机船长+党员船员+骨干渔民”的自我管理团队,开展海上纠纷化解、安全联防、抢险互助等工作,将风险隐患第一时间化解在前端。目前,全市已有“红机船”707艘,成为出海渔民的“主心骨”和海上纠纷调解的“主力军”。

注重“东海渔嫂”示范。打造“东海渔嫂”品牌,统筹组建调解员、渔安员等女性志愿者队伍近400支1.5万余人,通过“赋能赋权赋警”,逐步形成“东海渔嫂”组织化、多元化、专业化参与社会治理的新格局。

在今后的工作中,舟山市将坚持系统观念和底线思维,更加注重联动融合,更加注重数字赋能,更加注重开放共治,更加注重依法规范,最大限度实现全周期动态治理,全要素智慧治理,全方位依法治理,加快构建社会化智能化法治化专业化海上治理新格局。